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共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 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 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签署衍生品交易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至2024年7月28日。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4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3,387,389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792,682,92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942,705.9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88,057,280.4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002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H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CVT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668,972.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9,708.25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9,874.59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到期日（2024年7月28日）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因汇率、利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以及汇兑损益所造成的风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公司”）、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下称“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各自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潍柴卢森堡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货币掉期、利率掉期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3亿欧元等值人民币。潍柴新加坡公司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远期、外汇期权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 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SINGAPORE PTE. LTD. 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 潍柴卢森堡公司衍生品交易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对潍柴卢森堡公司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2）交易品种：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3）金额：涉及货币掉期、利率掉期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3亿欧元等值人民币。

（4）合约期限：交易期限匹配贷款期限（不超过5年）。

（5）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潍柴卢森堡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流动性安排：潍柴卢森堡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以贷款为背景，其中，本金交换交易金额和合约期限与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贷款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不会对潍柴卢森堡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2. 潍柴新加坡公司衍生品交易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对潍柴新加坡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对其持有的外币资金产生的风险。

（2）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3）金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4）合约期限：每笔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在1年内结清。

（5）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资金来源：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7）流动性安排：潍柴新加坡公司的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不会对潍柴新加坡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因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以及欧元利率波动对潍柴卢森堡公司还本付息的影响；有利于降低小币种汇率的大幅波动对潍柴新加坡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均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均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风控措施

（1）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均以套期保值、降低利率风险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潍柴卢森堡公司、潍柴新加坡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 投资金额：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通过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公司拟办理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均为本金100%保护且可获取较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每笔结构性存款均有存单作为到期支取凭证。

4.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拟开展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该业务，流动性影响风险可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在合理可控范围内，具体如下：

1. 严控操作流程，产品条款均需经严格的论证分析与审批，确保产品为100%本金保证，并可获得一定收益，且额度不得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 加强资金计划动态管理，确保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滚动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2、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征集人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从东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万孚生物
股票代码：300482
法定代表人：王继华
董事会秘书：胡洪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公司网址：https://www.wondfo.com
电子邮箱：stock@wondfo.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8号（二）本次征集具体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从东现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从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2日（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荔枝山路8号
邮政编码：510641
公司电话：020-32215701
公司传真：020-322157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表决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表决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从东
2024年7月5日

附件：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从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或“主债务人”），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汇率按照2024年5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88计算）。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23亿元人民币、10.23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3.25%。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申请总额为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并于2024年7月5日签署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2024年7月5日，公司与建行香港签署了《持续担保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为持续性担保并为担保义务最终余额提供保证，不得因担保人中间全部或部分履行担保义务而认为担保人义务已履行完毕。担保范围包括担保合同中的约定金额，即1.5亿美元及该金额的所有利息（判决前和判决后），以及直至建行香港实际收款日期的违约利息、佣金、银行和其他收费及所有开支，包括建行香港在执行及维护在本担保书项下权利而合理招致、金额合理且在全额补偿基准下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若担保义务产生债务的币种有别于最高担保责任的币种，若由于换汇其金额自产生担保责任以来有所增加，则此部分增加的金额应计入最高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宜。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	100	83.16	0.00	1.5（折合人民币约10.66亿元）	5.8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30,000.00万港币
商业登记证代码：53434054-000-12-23-5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铁矿石及有色金属的贸易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604.50	172,104.40
总负债	178,467.27	145,975.81
净资产	36,137.23	26,128.58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370.36	1,120,489.80
净利润	9,447.12	4,868.90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